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 02-2397-5565 承辦人: 王姝云

電話: 02-2397-9298#531

E-Mail: sue1205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113024503號

速別: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之(一)(111D002767_1_15112325013.pdf)

主旨:有關本總處辦理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正額(含同分正額)錄取人員相關分配作業事宜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」及「111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作業,請依下列事項配合辦理(如貴機關或所屬機關【構】學校無本項考試需用人員,請逕依說明三辦理):
 - (一)有關線上列印錄取人員資料、聯繫錄取人員報到、提供 適當職務並派專人輔導、依法不得(停止)任用查考、 迴避任用及廢止受訓資格等事項,詳見「111年公務人員 初等考試實務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作業項目及注意 事項」。
 - (二)未獲分配正額錄取人員職務後續處理方式,將由本總處依「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規定」辦理:







- 1、有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,由本總處行文逕予列管 為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務,如不同意列管,應於正額 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0日內(111年4月25日【星 期一】前)函請本總處解除管制,經同意後,原約聘 僱人員請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 規定辦理。
- 2、已無增額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,由本總處行文解除管制。用人機關(構)學校如將該職務列入下年度考試任用計畫,應於正額錄取人員公告分配結果後1個月內(111年5月12日前【星期四】)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O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」填列,原約聘僱人員得續聘僱至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為止。
- (三)為配合公務人員考試分配結果通知電子化作業,本項考 試分配結果將採「下載電子文件」方式辦理。本總處將 於111年4月13日(星期三)公告分配結果當日,開放考試 錄取人員於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個人服務網」下 載,並於洽用人機關確認報到事宜後,至用人機關報 到,請貴機關務必於公告分配結果日主動聯繫考試錄取 人員,並預為妥善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之各項報到與實務 訓練作業。
- 三、貴機關如需用本項考試增額錄取人員者,請自111年3月15 日(星期二)起至同年3月31日(星期四)止至本總處公務 人員人事服務網「DO:考試職缺填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 統」填列,俾辦理後續分配作業;該職務請敘明現缺(出



缺日期為111年4月下旬前)或預估缺,並確實說明該職務 之工作內容、職務所在地及是否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,若 未於截止時間前至上開系統填列者,則無法列入本項考試 第1次增額錄取人員分配作業。另榜示後,本項考試所需職 務如已達待分配人數,則請本於權責,即依相關規定辦理 遊補事宜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 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

訊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 電2022/03/15文